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
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地區最近二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服務提供方式分區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p> <p>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p> <p>合作對象之收費低於第一項簽約收費上限者，應依托育服務契約所定價格收費，除符合第十點規定外，不得任意調漲。</p>	<p>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地區最近二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服務提供方式分區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p> <p>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p> <p>合作對象之收費低於第一項簽約收費上限者，應依托育服務契約所定價格收費，除符合第十點規定外，不得任意調漲。</p>	<p>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核定版，為協助家庭減輕托育費用之經濟負擔，自一百十三年起再降低托育費用負擔，衡酌各地方政府訂定之收費上限及家長每月托育費用支出情形，將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